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出售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此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07年10月17日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2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同時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07年10月17日結束。

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超額配發22,500,000股股份；及
- (ii) 誠如上文所述，於2007年10月17日由牽頭經辦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07年10月17日由牽頭經辦人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2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怡興」)借入22,500,000股股份，僅用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會用作悉數退回向怡興借入的22,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約33.01%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持有。

超額配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07年10月23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怡興	350,000,000	70.00%	350,000,000	66.99%
公眾人士	150,000,000	30.00%	172,500,000	33.01%
全部已發行股份	<u>500,000,000</u>	<u>100.00%</u>	<u>522,500,000</u>	<u>100.00%</u>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擬撥作下列用途：

- 約4,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新收購生產設施的一般生產開支；
- 約2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借入作為經營資本)；及
- 餘款約2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新股份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證券獲發行，亦無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同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07年10月17日結束。

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i)於國際配售超額配發22,500,000股股份；及(ii)誠如上文所述，於2007年10月17
日由牽頭經辦人就超額配發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借股安排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並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安排
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2007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